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签署时间： 2006 年 8 月 2 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监督机构的审批同意。

2、本公司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煤科总院”）拟将其持有的煤炭科学研究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山西煤机”）51%的股权转让于本公司。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2200 万股股份支付给煤科总院用于收购山西煤机 51%的股权。

3、以本公司 2005 年度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 0.52 元为基准，假设本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述换股收购山西煤机 51% 股权，本公司 2005 年备考的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将提升至 0.676 元，提升幅度为 30%。

4、煤炭科学研究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是煤炭科学研究院以其全资下属企业煤炭科学研究院太原分院（以下简称“太原分院”）的全部经营性业务、资产和负债，为本次换股收购专门设立的公司。存续的太原分院仅保留了原太原分院后勤服务、质量检测和离退休职工管理三个部门的人员及部分其他资产。

5、由于山西煤机正在设立过程中，本次披露的山西煤机相关财务信息依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煤机 2003 年～2005 年模拟会计报表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6]第 A1428 号”审计报告，对山西煤机 2006 年～2007 年盈利预测出具的“利安达综字[2006]第 A104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6）第 49 号”资产评估报告。

尽管上述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编制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山西煤机设立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同时披露山西煤机设立后的相关财务信息。投资者根据上述报告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

6、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互为实施的前置条件，二者同步实施，若“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和“股权分置改革”中的任何一项不能实施，则另一项也不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8、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本次换股收购尚需先期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完成后，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提交相关股东会批准。相关股东会批准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换股收购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实施，具体实施日期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9、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应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尽管可能有部分相关股东届时没有参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但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股东均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10、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重要内容提示	6
一、改革方案要点.....	6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7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7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8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8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1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3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3
第三章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4
第四章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6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6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 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7
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18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关系.....	18
五、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 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8
第五章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9

一、改革方案概述.....	19
二、收购资产基本情况.....	21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23
第六章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影响	26
第七章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7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及时或不予批准的风险.....	27
二、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27
三、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否决本方案的风险.....	28
四、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风险.....	28
第八章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9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29
二、保荐意见结论.....	29
三、律师意见结论.....	30
第九章 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31
一、上市公司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32
第十章 备查文件	33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送股对价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事项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一) 送股对价

煤科总院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624,808 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755,192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获得该部分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5 股。

(二)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需结合下列重要事项进行：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流通 A 股收购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煤科总院”）所持有的煤炭科学研究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机”）51% 的股权。以天地科技 2005 年度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 0.52 元为基准，上述收购若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司 2005 年度备考的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676 元，比 2005 年度实际每股收益提升 30%。

(三) 综合对价水平

股票对价部分，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0.5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的重要事项，按照实施前后市盈率不变假设，折算流通股股东相当于获得每 10 股获送 3.0 股的对价。

总体测算，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5 股的对价。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遵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必须做出的法定最低承诺。即：

第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第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二)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事宜能够顺利实施，则其在本次股改中新增持有的股份将在自发行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的登记日、召开日期、地点及方式，将另行通知。

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的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的登记日、召开日期、地点及方式，也将另行通知。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公告本次股改说明书，最晚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8 月 14 日（不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8 月 14 日（不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申请延期披露公告结果。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 84262803 84262852

传真：（010） 84262838

电子信箱： yuexp@tdtec.com miny@tdtec.com

公司网站： <http://www.tdtec.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第一章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收购方、天地科技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其所持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股东
煤科总院、控股股东、出售方	指 煤炭科学研究院总院
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大屯煤电	指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光股份	指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能源所	指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太原分院	指 煤炭科学研究院总院太原分院
标的公司、山西煤机	指 煤炭科学研究院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信隆	指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本次换股收购、本次收购	指 提交天地科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山西煤机 51% 股权的议案，即天地科技拟向煤科总院非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流通 A 股用于收购山西煤机 51% 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煤炭科学研究院非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流通 A 股。
本次收购资产	指 煤炭科学研究院持有的煤炭科学研究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
本次收购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协议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煤炭科学研究院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煤炭科学研究院资产转让协议》。

设立评估基准日	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煤炭科学研究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设立及其股权价值而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6）第 49 号”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太原分院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煤炭科学研究院太原分院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出具的“XYZH/A804003 号”和“XYZH/A805010 号”审计报告和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煤炭科学研究院太原分院 2005 年度的会计报表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6]第 A1088-10 号”审计报告
山西煤机审计报告、模拟剥离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煤炭科学研究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2003~2005 年模拟会计报表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6]第 A1428 号”审计报告
山西煤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煤炭科学研究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盈利预测而出具的“利安达综字[2006]第 A1040 号”审核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改	指	股权分置改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2006 年 5 月 15 日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 DI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股票代码：600582

设立日期：2000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金华

董事会秘书：岳秀平

证券事务代表：闵勇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2号爱都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5号

邮政编码：100013

公司电子信箱：tzz@tdtec.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tdtec.com>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以下为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该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均摘自公司的财务报告。公司2002年度至2005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相关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会计报表)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每股收益(摊薄) (元)	0.52	0.39	0.39	0.51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	16.92	11.40	8.05	7.79
每股净资产(元)	3.08	3.43	4.84	5.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0.2	0.16	-0.14
资产负债率(%)	38.90	27.70	28.68	15.34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资产总计	105856	76100	68182	52693
负债合计	41180	21081	19556	8104
股东权益合计	62546	53521	47418	43631

(三)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2194	49393	35656	25754
主营业务利润	21526	14026	11020	8594
利润总额	11257	6572	4175	3703
净利润	10585	6102	3816	3401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	3185	1515	-1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	-5629	4171	-17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	-318	900	294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2	-2762	6586	10507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和转增股本方案
2005 年度	未分配
2004 年度	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03 年度	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
2002 年度	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01 年度	每 10 股派 1.0 元（含税）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48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发起人为煤炭科学研究院。首次注册日期为 2000 年 3 月 24 日。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5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价格 12.48 元，实际募集资金 30,387 万元。该发行的股份同年 5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一、非流通股	135,200,000	66.67	
1、煤炭科学研究院	123,498,710	60.90	国有法人股
2、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00,538	2.22	国有法人股
3、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700,214	1.33	法人股
4、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2,250,269	1.11	国有法人股
5、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269	1.11	国有法人股
二、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股东	67,600,000	33.33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02,800,000	100.00	

第三章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 及历次变动情况

2000年3月24日，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48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发起人为煤炭科学研究院，其他发起人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煤炭科学研究院	4567.26	91.35
2、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66.44	3.33
3、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99.86	2.00
4、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83.22	1.66
5、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22	1.66
总股本	5000	100.00

2002年4月23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5号文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公司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		
1、煤炭科学研究院	4567.26	60.90
2、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66.44	2.22
3、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99.86	1.33
4、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83.22	1.11
5、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22	1.11
二、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股东	2500	33.33
总股本	7500	100.00

200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转增股本方案；200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转增股本方案；200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转增股本方案。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1、煤炭科学研究院	12,350	60.90%
2、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0	2.22%
3、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70	1.33%
4、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225	1.11%
5、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	1.11%
二、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6,760	33.33%
总股本	20,280	100%

第四章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煤炭科学研究院

企业性质：企业法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华

注册资本：27340.2 万元

主营业务：科学研究、科技产业、科技服务、工程承包、技贸经贸等

煤科总院前身是北京煤炭科学研究院，成立于 1957 年。1999 年 7 月 1 日，根据国务院国办函[1999]38 号文和国科发政字[1999]143 号文的要求，煤科总院及其管理的分院、所整体转制为中央企业工委管理的大型科技企业，并于 2000 年 2 月 2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煤科总院是中国煤炭行业唯一的综合性研究机构，建院近 50 年来，共取得了科研成果 4000 多项，其中 5 项获国家发明奖，700 多项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得各项专利 500 多项。“八五”期间，煤科总院承担了行业 74% 的国家科技攻关任务，“九五”期间，承担了行业 73% 的国家攻关和 70% 的行业攻关任务，是行业技术进步的主要支撑单位，为煤炭工业的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

1985 年国家推行科技体制改革以来，煤科总院开始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在“立足煤炭、面向社会、发展高新技术、兼顾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经营方针指导下，积极拓展业务，逐步由科研型向科研经营型转变，于 1990 年基本实

现了自收自支。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煤科总院已经形成了集科学研究、科技产业、科技服务、工程承包、技贸经贸为一体的产业发展格局，经营范围拓展到矿山、冶金、水电、地铁、市政、路桥、化工等多个领域。

（二）控股股东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煤科总院资产总额为 43.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19 亿元。2005 年，煤科总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17 亿元，净利润 4.10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煤科总院 100.00% 的股权。

（四）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没有向本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煤科总院及其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为 4,901,309.18 元，本公司并未向煤科总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控股股东煤科总院提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煤科总院持有公司 12,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0%。煤科总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没有被司法冻结、也没有作为被担保方的质押担保。

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 135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6.67%。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关系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煤炭科学研究院	123,498,710	60.90
2、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00,538	2.22
3、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700,214	1.33
4、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2,250,269	1.11
5、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269	1.11

上述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 的股东单位仅有煤科总院一家）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第五章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送股对价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事项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一) 送股对价安排

煤科总院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624,808 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755,192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获得该部分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5 股。

(二) 其他重要事项

天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 A 股 2200 万股，换股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山西煤机 51% 股权。以天地科技 2005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52 元为基准，上述收购若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司 2005 年度备考的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676 元，比 2005 年度实际每股收益提升 30%。

(三) 综合对价水平

股票对价部分，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0.5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的重要事项，按照实施前后市盈率不变假设，折算流通股股东至少相当于获得每 10 股获送 3.0 股的对价。

总体测算，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5 股的对价。

(四) 对价安排执行方式

对于送股对价，本方案的实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由交易所和登记公司通过交易系统将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划付给流通股股东。

(五) 送股及重要事项执行安排情况表

本次送股及重要事项全部执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前		执行中的股份增 减安排(股)	执行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煤科总院	123,498,710	60.90%	+20,375,192	143,873,902	64.00%
2、兖矿集团	4,500,538	2.22%	-675,080	3,825,458	1.70%
3、紫光股份	2,700,214	1.33%	-405,032	2,295,182	1.02%
4、广州能源所	2,250,269	1.11%	-337,540	1,912,729	0.85%
5、大屯煤电	2,250,269	1.11%	-337,540	1,912,729	0.85%
6、流通股股东	67,600,000	33.33%	+3,380,000	70,980,000	31.57%

(六)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煤科总院	121,873,902 注 1	G ₁ +12 个月 注 2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煤科总院	22,000,000 注 3	G ₂ +36 个月 注 4	自发行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其他非流 通股股东	9,946,097 注 5	G ₁ +12 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 1：该部分股份数为煤科总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的股份数。

注 2：G₁为先期送股对价实施完成之日。由于法定最低承诺的要求，故 G₁+12 个月后，煤科总院所持该部分股份按照法定承诺要求，即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的原非流通

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 3：该部分股份为煤科总院收到的天地科技支付的用于收购资产的股份数。

注 3：该部分股份为煤科总院收到的天地科技支付的用于收购资产的股份数。

注 4：煤科总院收到的天地科技支付的收购资产的股份数，须持满 36 个月后方能流通。

G₂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之日。

注 5：公司其他非流通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其他单个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数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七）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本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数	变动数	变动后数
非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132,499,786	-132,499,786	0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2,700,214	-2,700,214	0
	合计	135,200,000	-135,2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0	+151,524,818	+151,524,818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0	+2,295,182	+2,295,182
	合计	0	+153,820,000	+153,8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600,000	+3,380,000	70,980,000
股份总额		202,800,000	+22,000,000	224,800,000

（八）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无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的非流通股股东。

二、收购资产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拟公司名称：煤炭科学研究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拟注册地址：山西太原并州南路 256 号

拟法定代表人：王虹

拟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矿用掘进机和工程巷道掘进机、防爆无轨辅助运输胶轮车辆、短壁机械开采装备、长壁综合机械化开采装备的设计及生产销售，设备大修和现场服务。

财务状况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煤机 2003 年～2005 年模拟会计报表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6]第 A1428 号”审计报告，对山西煤机 2006 年～2007 年盈利预测出具的“利安达综字[2006]第 A104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6)第 49 号”资产评估报告，设立山西煤机基准日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0369
固定资产	1504
资产总计	41873
流动负债	25194
股东权益合计	16679

项目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5271
主营业务利润	15930
利润总额	10628
减：所得税（模拟）	1594
净利润	9034

根据利安达信隆提供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山西煤机 2006 年～2007 年的盈利预测简要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预测数	2007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64446	82575
主营业务利润	19769	23723
营业利润	13276	16037

利润总额	13276	16048
减：所得税	1995	2384
净利润	11280	13663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标准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送股对价分析

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送股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股)	送出股数(股)	送出率
煤科总院	123,498,710	1,624,808	1.31%
兖矿集团	4,500,538	675,080	15%
紫光股份	2,700,214	405,032	15%
广州能源所	2,250,269	337,540	15%
大屯煤电	2,250,269	337,540	15%
合计	135,200,000	3,380,000	2.5%

从上表可测算得知，非流通股股东总共送出 3,380,000 股，送达率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5 股 ($3,380,000 \div 67,600,000$)，其中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送出率为 15%，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的重要事项分析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煤机 2003 年～2005 年模拟会计报表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6]第 A1428 号”审计报告，对山西煤机 2006 年～2007 年盈利预测出具的“利安达综字[2006]第 A104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6)第 49 号”资产评估报告。山西煤机 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45270 万元，利润总额 10628 万

元，2005年底的净资产为16679万元。根据山西煤机设立之评估报告，山西煤机有限公司2005年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001.87万元。

鉴于，太原分院2003~2005年间享受所得税全免的政策，天地科技2005年度按15%缴纳所得税。假设无所得税调整，按15%所得税率模拟计算，山西煤机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9034万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54.16%，天地科技同期净资产收益率为16.92%。可见，山西煤机具有极高的盈利能力。

如果本次收购资产行为于2005年1月1日完成，本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变化如下：

2005年财务指标	不收购	收购完成
总股本（万元）	20280	22480
净利润（万元）	10585	15192
每股收益（元）	0.52	0.676
净资产收益率（%）	16.92%	21.38%

由于注入的资产的净资产收益率远远高于本公司，因此资产注入后本公司的市盈率至少不应降低。又从上表可知，重要事项若于2005年1月1日实施完毕，本公司2005年每股收益将从0.52元/股提升至0.676元。保荐机构认为，按照实施前后市盈率不变假设，控股股东实施此重要事项后，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股。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遵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必须做出的法定最低承诺。即：

第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第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控股股东煤科总院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持股特别锁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则其新增持有的股份将在自发行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实现方式

全体股东承诺和特别锁定承诺的实现方式：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在法定或特别承诺的锁定期限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承诺事项的安排表和原非流通股股份流通时间表的安排，参照《证券登记存管服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相关股份的锁定事宜，在锁定期内均不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3. 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公司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第六章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天地科技的股东将形成统一的价值标准，各股东将共同促使公司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这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同时，煤科总院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保障了全体股东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

公司独立董事李扬、张征宇、宋常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为：

“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东、流通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实现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共赢”的股改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第七章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及时或不予批准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有效的批准文件。本公司非流通股东煤科总院、兖矿集团有限公、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为国有股，本方案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可能。

对于上述风险，本方案将采取如下措施：

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没有按时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如果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未批准本方案，则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或中止。

二、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天地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 135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6.67%，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未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情况。

在控股股东或有承诺实施日期间，煤科总院所持公司股份依然存在发生权属争议、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而无法参与对价支付的风险。

三、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否决本方案的风险

本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取决于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的选择。若临时股东大会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议案，或相关股东会议未能通过本方案，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都将被实质性否决。

针对上述风险，本方案将采取如下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煤科总院等非流通股股东将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积极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和协商，争取获得大多数流通股股东对本方案的认可。

如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议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取消，并另行择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如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议案，而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事宜亦将取消。

四、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的重要事项，除须取得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外，还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未能获得核准的风险。如果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取消，并另行择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第八章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1、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天地科技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天地科技流通股股份。

2、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天地科技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天地科技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在保荐意见书中的意见结论为：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天地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其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决定保荐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为：

天地科技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天地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订和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地科技全体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的相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改革方案尚待通过与天地科技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程序进行协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天地科技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次收购经天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根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第九章 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上市公司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华

联系人：岳秀平

联系电话：（010）84262803 84262852

传真：（010）8426283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5号

邮编：100013

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保荐代表人：俞露

项目负责人：宗俊

项目成员：张亚波 张贝佳

联系电话：010-51662928 021—65078826

传真：010-68437456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1号华澳中心嘉慧苑2层

邮编：100089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杨映川

联系电话：（010）66493377

传真：（010）66412855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408

邮编：100031

第十章 备查文件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日